

## 國立中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79年1月22日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81年6月22日第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82年11月29日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87年6月1日第2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88年4月12日第2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89年4月10日第2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2年6月9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1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9年12月27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1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3年1月6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2月24日第401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03年4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3年6月9日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9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1年12月26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第一條

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，達成大學教育之目的，特依「教師法」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參酌本校之實際需要，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

本校導師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院主任導師，由各學院院長兼任。
- 二、系、所主任導師，由各系、所主管兼任。
- 三、班導師，由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。
- 四、職涯導師，由各系、所推薦專任教師兼任，其細則另訂之。

### 第三條

本校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院主任導師負責協同該學院之系所主任導師與班導師，實施輔導工作。
- 二、系、所主任導師負責協同該系、所之班導師，實施輔導工作。
- 三、班導師應對導生之個別特質及家庭狀況、學習情形充分瞭解，關懷其生活、課業、協助其解決困難。
- 四、職涯導師應輔導學生根植職涯意識，並輔導其就業準備，其輔導細則另訂

之。

- 五、導師宜適時參加本校諮商中心及相關單位開設之輔導知能相關課程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- 六、導師應隨機個別輔導，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、交誼聚會等團體活動，以增進師生情感；對於導生之不良習性、過失或其他特殊事項，請本校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人員，協同輔導，並保持與家長之聯繫。必要時得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，並由學生事務處協助處理。

#### 第四條

- 一、本校導師制之實施，各系所應依據系所特色及學生需求，訂定系、所導師制實施細則，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將細則送學生事務處備查。
- 二、細則至少應包含導師職責、編組方式、互動模式、會議召開及導師費發放方式等內容。
- 三、各系所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導師會議，檢討導師業務執行成效。

#### 第五條

導師之遴聘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班導師由各系、所視實際需要，遴薦本校專任教師兼任；惟每位班導師每學期負責輔導學生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，凡三十人以上之班級必須設置兩位班導師。
- 二、職涯導師之遴聘程序另訂之。

#### 第六條

各系、所應於每學年開學二週內，將當學年系、所之班導師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，簽請校長核聘，聘期一學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
職涯導師由各系、所推薦後，送交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聘。聘期自起聘學年起算二學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
#### 第七條

一、導師費之預算數，依各系所當學期註冊學生人數乘以單位定額計算之，含各系所之一般導師費與職涯導師費。單位定額額度應於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討論後送校長核定。

二、導師（活動）費之運用，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題，本校導師費核銷原則為：

- （一）導師費用於導師與導生之輔導活動者，需填寫「導師生活動紀錄表」，並依會計程序覈實檢據辦理核銷。
- （二）導師費用於安排輔導時間輔導學生者，需依教師實際授課（輔導時間）時數核實支給（需填寫「導師生活動紀錄表」請註明輔導日期、時間）。

(三) 上述二項核銷經費合計數不得超逾各該系所該學期導師費之分配數。

三、有關導師費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收入，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及「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、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表」辦理。

#### 第八條

為集思廣益，討論有關全校性學生事務工作，及改進導師制度共同實施事項，每學期各系、所應先行召開系、所導師會議，並推選導師代表一人，參加每學期召開之導師代表會議，以校長為主席，各有關人員均應出席。

#### 第九條

為落實導師功能，另訂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。

#### 第十條

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